

投诉指南



Judicial
Commission
of Victoria

1 欲向委员会提起投诉, 您应前往委员会网站填写投诉单:
www.judicialcommission.vic.gov.au

2 您的投诉必须涉及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的行为或职权。

委员会无法调查涉及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判决正确性的投诉。委员会必须驳回此类性质的投诉并且不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若您想要质疑判决的正确性, 您可能需要征询法律意见, 了解是否有权上诉至更高级法院或要求复议。

3 您的投诉必须涉及以下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

- 高级法院或中级法院法官;
- 初级法院或少年法院法官;
- 死因裁判法庭验尸官;
- 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
- 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初级法院、少年法院或死因裁判法庭司法登记员。

委员会不调查涉及以下人员的投诉:

- 法院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的其他人员;
- 联邦法院或联邦仲裁庭, 如家事法院和行政上诉仲裁庭(AAT)。

4 您所投诉的人员必须是现任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委员会没有调查离任或退休司法人员和离任或退休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的司法权限。

5 您的投诉单应清晰载明:

- 被诉法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的姓名;
- 涉诉法院的名称与地点;
- 相关法院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的案件编号;
- 涉诉行为的发生日期和时间。

6 您应在投诉单里尽可能详细说明引发您投诉之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的行为或履职能力, 例如:

- 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说了什么, 对谁说的?
- 这件事发生在什么时候, 当时是什么情形?
- 是否有证人?等等

按发生顺序列出所有事件, 并确保您所提供的信息准确无误。

7 请注意, 您所投诉的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可能也会收到投诉单副本。投诉单所载信息, 也可能会提供给涉诉司法人员或维多利亚州民事行政仲裁庭成员的司法主管, 某些情况下还会提供给州检察官。若您的投诉对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的腐败行为提出合理怀疑, 则委员会有义务通知独立反腐委员会(IBAC)。

若您的投诉属于《2012年信息披露保护法》规定的受保护信息披露(举报人投诉), 则委员会将采取措施, 确保不会泄露您的姓名和身份。

8 您应将投诉单和听证会通知书复印件以及任何相关文件或其他信息发送至:



在线:

委员会网站

www.judicialcommission.vic.gov.au

或



邮寄:

Judicial Commission of Victoria

GPO Box 4305, Melbourne VIC 3001